附件2

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2025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资金名称 |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|
| 省级财政部门 | 重庆市财政局 |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| 重庆市林业局 |
|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 | 86149 |
| 总体目标 | 全面保护天然林，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，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，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；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，提高森林质量，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，生态状况明显改善；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，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，维护生物多样性，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%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（个） | 7 |
|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（个） | 2 |
|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（个） | 3 |
|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（个） | 10 |
|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（株） | 57 |
|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（人） | 12100 |
| 国有林管护面积（含国家公园）（万亩） | 214.6 |
|  其中：国家级公益林 | 163.88 |
|  天然商品林 | 50.72 |
|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（不含国家公园）（万亩） | 2055.49 |
|  其中：国家级公益林 | 1179.79 |
|  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| 875.7 |
| 森林修复（含森林可持续经营）面积（万亩） | 48.36 |
| 质量指标 |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（%） | ≥90 |
|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| 持续增长 |
| 原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| 全覆盖 |
|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（%） | 100 |
|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（%） | 100 |
| 时效指标 |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 | ≥90 |
| 湿地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 | ≥90 |
|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 | 100 |
| 成本指标 |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（元/亩） | 16 |
| 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指标 | 森林、湿地、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| 明显 |
|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| 得到有效保护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| 明显提升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国有林区（林场）社会稳定 | 稳定 |
|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| 逐步提升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 | ≥85 |